

活动规则与条款细则

1. 活动时间：2020年6月1日至12月31日（含起讫日）

2. 活动对象：持有激活且有任意消费的花旗信用卡持卡人，在活动期间新开立花旗财富管理账户且满足活动条件的客户。已持有花旗银行借记卡账户或曾在花旗银行关户的客户不参与此活动。

3. 活动适用范围：仅适用于花旗银行位于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杭州、成都、重庆、大连的分支机构。

4. 活动规则：

活动期间，新成为花旗财富管理客户，开户当月合格，且持续满足四个月花旗财富管理合格账户标准，即可获赠30000花旗礼程或540000花旗积分或价值2000元京东礼券

*注：若您仅持有花旗礼享卡，则仅可选择获赠价值2000元京东券

5. 合格花旗财富管理账户标准：

指当月综合账户总额日平均余额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或等值外币）。综合账户总额日均余额的计算为：同一客户号码项下的所有个人及联名账户（联名账户的账户余额仅计入主账户人名下）当月内每日存款、投资及指定保险产品的累积余额*的总和，除以当月实际天数得到的平均数。指定保险产品包含非投资连结及投资连结的保险产品。

*非投资连结保险产品的累积余额为已缴保险费及应缴保费；投资连结的保险产品的累积余额为保单当月的余额。

6. 奖品发放：

1) 花旗礼程或积分：花旗礼程/积分将于满足活动条件后的三个月内转入主卡持卡人的花旗信

用卡账户中,且仅限持有礼程卡或至享卡的客户,持有信用卡种类及卡片有效状态以礼遇截止日(即开户后第4个月的最后一个日历日)的持卡状态为准。若客户同时持有礼程卡或至享卡,将按照以下优先次序转入花旗礼程/积分:已激活且有任意消费的花旗至享卡>已激活且有任意消费的花旗礼程卡

2) 京东礼券:花旗银行将在满足活动条件后的三个月内将京东电子券的券码发送至客户在花旗银行预留的手机号码上,请持卡人在收到电子券码的指定期限内,根据指定方式完成电子券码的兑换。过期未兑换视为自动放弃,不予补发。客户应确保在开户时预留的手机号为本人实名制登记的手机号码。如手机号码变更,应及时通知银行。礼券的具体使用规则以京东公布为准。花旗银行不对与电子券及其使用相关的事项提供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3) 在奖品发放前,若花旗财富管理账户或花旗信用卡已被关闭,则视为客户放弃获赠。

7. 新开户的花旗财富管理客户在开户后可享受6个月的缓冲期(“缓冲期”)。该缓冲期内本行将不收取账户管理费(开户当月即视为第一个月),缓冲期结束后,若不满足账户管理费免除条件,每月将被收取人民币200元(或等值外币)的账户管理费。具体账户管理费免除条件届时请登录花旗网上银行

https://www.citibank.com.cn/sim/chinese/static/rates_fees.htm, 参阅《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个人银行基本业务费率表》。

8. 花旗信用卡礼程及积分的使用和兑换,请参照花旗银行网站。
9. 本活动优惠不可兑换现金或换取其他优惠,不可转让予其他人。花旗银行有权在活动礼品停产、停售或生产/供应商无货可供等情况下调换同等价值和功能的其它产品。
10. 客户如有任何虚假交易、违法交易、不正常交易等情况,或财富管理账户在非正常状态(如销户账户和被冻结账户),花旗银行有权取消其参加本活动的资格。如客户在活动期间或获得活动优惠后发生任何欺诈或恶意套取活动优惠等行为,我行有权取消其获得优惠的资格,并从其

在我行的任何银行卡和/或账户中扣除与其所获得的优惠等值金额的款项。

11. 本活动中第三方电子购物券项下所涉及的商品或服务由相关商户提供。客户应自行决定是否使用该商户提供的商品或服务，并应自行承担使用该商品或服务的后果。若客户因使用有关商品或服务引起任何损害的，客户应自行直接接洽该商户予以处理和解决。除适用法律另有规定外，花旗银行不对该商户提供的商品或服务的质量提供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12. 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花旗银行有权解释、修改本活动规则、暂停或提前终止本活动。本活动任何未尽事宜仍受《金融产品及服务条款和条件》以及其他相关文件约束。
13. 本条款所述“花旗”或“银行”或“花旗银行”均指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